

## 2-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名称	页码
2-2-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1
2-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1
2-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4
四、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55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64
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6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93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3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96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96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97
十二、结论性意见.....	98
第三节 签署页 .....	10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思瑞浦/公司/上市公司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思瑞浦，股票代码：688536
创芯微/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芯微有限	指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创芯信息	指	珠海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创芯发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科技	指	珠海创芯微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创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技术	指	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创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动能投资	指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勤合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芯可智	指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宇投资	指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俱成	指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业	指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投资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岗金腾	指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益慧	指	宁波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卓奇科技	指	深圳艾卓奇科技有限公司
创芯半导体	指	深圳创芯半导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思瑞浦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创芯微 85.26%股份的对象，即杨小华、白青刚、顾成标、朱袁正、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芯动能投资、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龙岗金腾、宁波益慧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	指	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
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	指	朱袁正、顾成标、芯动能投资、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宁波益慧、龙岗金腾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创芯微 85.26%股份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芯微 85.26%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芯微 85.26%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别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3 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01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4]000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法律意见书**

致：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瑞浦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 1.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拟调整交易对方、同时变更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范围	创芯微 95.6587% 股份	创芯微 85.2574% 股份
调整交易对方	杨小华、白青刚、艾育林、顾成标、朱袁正、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龙岗金腾等 17 名交易对方	杨小华、白青刚、顾成标、朱袁正、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龙岗金腾、芯动能投资、宁波益慧等 18 名交易对方
定价基准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调整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涉及新增交易对方，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创芯微 85.26%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芯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中联评估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创芯微进行了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创芯微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06,624.0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创芯微 85.26% 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9,046.03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杨小华等 18 名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 5 名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中 18,868.62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38,338.95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其余交易对方均以现金对价支付。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结合交易谈判情况、交易对方初始取得成本等因素，对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采取差异化定价。上市公司向杨小华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1	杨小华	592.21	15.79%	2,754.21	11,016.83	13,771.04
2	白青刚	270.97	7.23%	1,260.20	5,040.79	6,300.99
3	创芯信息	1,228.55	32.76%	11,427.31	17,140.96	28,568.27
4	创芯科技	206.75	5.51%	1,923.07	2,884.61	4,807.68
5	创芯技术	161.68	4.31%	1,503.83	2,255.75	3,759.58
6	顾成标	113.16	3.02%	4,888.37	-	4,888.37
7	东莞勤合	71.56	1.91%	3,091.60	-	3,091.60
8	深创投	66.18	1.76%	2,858.82	-	2,858.82
9	红土一号	60.11	1.60%	2,596.96	-	2,596.96
10	宁波芯可智	57.25	1.53%	2,473.30	-	2,473.30
11	盛宇投资	57.25	1.53%	2,473.30	-	2,473.30
12	朱袁正	48.50	1.29%	2,095.01	-	2,095.01
13	南京俱成	28.63	0.76%	1,236.63	-	1,236.63
14	苏州华业	28.63	0.76%	1,236.63	-	1,236.63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价
15	创东方投资	28.63	0.76%	1,236.63	-	1,236.63
16	龙岗金腾	14.31	0.38%	618.33	-	618.33
17	芯动能投资	143.13	3.82%	6,183.20	-	6,183.20
18	宁波益慧	19.67	0.52%	849.68	-	849.68
合计		<b>3,197.15</b>	<b>85.26%</b>	<b>50,707.08</b>	<b>38,338.95</b>	<b>89,046.03</b>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创芯微100%股份估值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1	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	87,201.28	65.60%	57,207.57
2	其他交易对方	162,000.00	19.65%	31,838.46
合计			<b>85.26%</b>	<b>89,046.03</b>

截至评估基准日，创芯微 100.00% 股份评估值为 106,624.0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06,0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创芯微 85.26% 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90,372.86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的交易对价中预扣了用于解决后续可能发生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事项中差异化作价和评估值之间的差额 1,326.83 万元，最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创芯微 85.26% 股份的交易价格确认为 89,046.03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技术、创芯科技合计交易对价为 57,207.57 万元，对应创芯微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87,201.28 万元，其余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31,838.46 万元，对应创芯微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162,000.00 万元，所有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89,046.03 万元。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认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品类、技术积累及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的投资估值较高且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多为市场知名投资机构或个人，经过交易各方的多轮沟通谈判，最终形成以下作价安排：在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交易作价不超过 100.00% 股份评估值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参考相关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利率，以 100.00% 股份

估值为 162,000.00 万元确定交易作价，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及后续可能发生的标的公司少数股份收购事项中差异化作价和评估值之间的差额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让渡，进而确定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获得的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估值为 87,201.28 万元，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将通过持有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推动协同效应落地等方式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获取其相应的回报。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8,33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38,338.00	100%
	<b>合计</b>	<b>38,338.00</b>	<b>100%</b>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技术、创芯科技。

###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 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100，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 1 张）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3,833,893 张，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数量 (张)
1	杨小华	11,016.83	1,101,682
2	白青刚	5,040.79	504,079
3	创芯信息	17,140.96	1,714,096
4	创芯科技	2,884.61	288,461
5	创芯技术	2,255.75	225,575
合计		<b>38,338.95</b>	<b>3,833,893</b>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 5. 债券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4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 6.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8.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9.转股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1.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 13.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 14.限售期安排

(1) 交易对方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2) 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解锁安排如下：

对于杨小华、白青刚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下同）届满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报告之日或者有关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对于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

①业绩承诺期前二年内（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在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后，根据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各方当期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其通过本次交易应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已支付的现金对价）/100-截至当期已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可解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解锁，不足 1 张部分，累计到下一年度解锁。

且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1/2。

②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

或者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100%（包含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而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③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限售期及解锁安排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4）如上述限售期及解锁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

## 15.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6.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③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

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公司董事会；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定向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③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19.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中的每一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20.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 （1）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

## （2）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2,000 万元。

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标的公司当期的实现净利润。

## （3）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作价。

## （4）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承诺利润未实现情况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承诺利润未实现情况应补偿金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5）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 100 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 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以现金支付。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前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 （6）业绩补偿限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含业绩补偿义务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

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

务人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8,338.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38,338.00	100%
	合计	<b>38,338.00</b>	<b>100%</b>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

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结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415,131.79	89,046.03	21.45%
营业收入	178,335.39	18,194.91	10.20%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378,567.20	89,046.03	23.52%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创芯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本次交易价格 89,046.03 万元作为计算指标，创芯微的营业收入取自其已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思瑞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累计计算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后，其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50%，从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1. 思瑞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93916443C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B304-1
法定代表人	吴建刚
注册资本	12,019.547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思瑞浦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完成后，思瑞浦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60.1444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尚未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思瑞浦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2,113,975	18.40%
2	ZHIXU ZHOU	9,988,648	8.31%
3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0,712	8.25%
4	FENG YING	9,420,361	7.8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9,846	4.83%
6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9,066	4.83%
7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32,455	4.0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7,741	3.63%
9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942	2.9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94,738	2.66%

#### 2. 思瑞浦的股本演变

### （1）股份公司设立

思瑞浦系由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思瑞浦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7,537,500	30.1500%
2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1,050	14.3242%
3	ZHIXU ZHOU	3,440,325	13.7613%
4	苏州金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1,450	13.5258%
5	FENG YING	3,122,175	12.4887%
6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	9.5000%
7	上海君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0000%
8	JENNY JS MOU	562,500	2.2500%
合计		<b>25,000,000</b>	<b>100.00%</b>

### （2）202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同意思瑞浦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份。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思瑞浦”，证券代码“688536”。

根据思瑞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思瑞浦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020年10月23日，思瑞浦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93916443C）。

### （3）2021年12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思瑞浦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92.71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17万股；预留授予股票18.5425万股。

2021年12月15日，思瑞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180名激励对象已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848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50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180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235,848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0,374,392.5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5,8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0,138,544.52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等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思瑞浦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增加至80,235,848股。

2022年3月8日，思瑞浦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4）2022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思瑞浦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思瑞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235,848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4.9股计算，拟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39,315,566股。

本次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转增股本完成后，思瑞浦总股本由80,235,848股增加至119,551,414股。

2022年9月30日，思瑞浦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2022年11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1年9月24日，思瑞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2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8.788元/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85,425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9月26日，思瑞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31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工作分两次完成归属：

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54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满足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



已收到37位激励对象缴纳的59,294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100,647.9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9,2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041,353.93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80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23,846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051,304.4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8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27,458.47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等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思瑞浦股本总数由119,551,414股增加至119,634,554股。

#### （6）2022年12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2年12月20日，思瑞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341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

属相关事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826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49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287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560,923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6,064,266.3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0,9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5,503,343.33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等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思瑞浦股本总数由119,634,554股增加至120,195,477股。

2023年6月15日，思瑞浦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7）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2年9月8日，思瑞浦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6日，思瑞浦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思瑞浦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23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年9月1日，思瑞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8日，思瑞浦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0月23日出具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520号），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思瑞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2,044,399股，发行价格为149.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998,982.4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342,394.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656,587.9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044,39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69,612,188.99元。

2023年10月26日，思瑞浦已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思瑞浦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思瑞浦股本总数由120,195,477股增加至132,239,876

股。

（8）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

2023年10月27日，思瑞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718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53389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3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57,182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907,187.8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1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850,005.86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等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思瑞浦股本总数由132,239,876股增加至132,297,058股。

（9）2023年12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

2023年12月22日，思瑞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438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

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53536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131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304,386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6,121,493.7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4,38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817,107.70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等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思瑞浦股本总数由132,297,058股增加至132,601,444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尚未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思瑞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 自然人交易对方

杨小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502198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

白青刚，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322198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顾成标，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65\*\*\*\*\*, 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朱袁正，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4\*\*\*\*\*, 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 (1) 创芯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XJA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5 层 50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小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华	普通合伙人	6.42	3.21%
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41.22	20.61%
3	刘文鉴	有限合伙人	32.98	16.49%
4	王蒙	有限合伙人	28.85	14.43%
5	侯永军	有限合伙人	17.50	8.75%
6	深圳创芯致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16	6.08%
7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白青刚	有限合伙人	8.78	4.39%
9	刘传云	有限合伙人	7.50	3.75%
10	郭帅	有限合伙人	6.66	3.33%
11	朱治鼎	有限合伙人	6.66	3.33%
12	陈钢	有限合伙人	6.66	3.33%
13	吴克柔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尤丽阳	有限合伙人	2.50	1.25%
15	朱丽兰	有限合伙人	2.50	1.25%
16	韩寅平	有限合伙人	2.50	1.25%
17	陈维	有限合伙人	2.11	1.05%
合计			<b>200.00</b>	<b>100.00%</b>

创芯信息系创芯微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2）创芯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创芯微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WF2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5 层 50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小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华	普通合伙人	0.50	1.49%
2	白青刚	有限合伙人	26.90	79.92%
3	陈维	有限合伙人	6.26	18.59%
合计			<b>33.66</b>	<b>100.00%</b>

创芯科技系创芯微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

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3）创芯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WFE6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5 层 50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小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技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华	普通合伙人	4.54	1.82%
2	鞠昊	有限合伙人	35.00	14.00%
3	王国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4	陈维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5	杨振全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6	夏文锦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7	石磊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8	石金成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9	李飞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10	帅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1	周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2	张少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3	付明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5	王婧	有限合伙人	8.50	3.40%
16	耿晓岳	有限合伙人	6.00	2.40%
17	杨璇	有限合伙人	6.00	2.40%
18	夏亮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9	陈李春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0	綦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1	吕林娜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2	王发明	有限合伙人	2.50	0.40%
23	李炳兰	有限合伙人	1.50	0.40%
合计			<b>250.04</b>	<b>100.00%</b>

创芯技术系创芯微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4）芯动能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动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ALF5X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8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0年4月22日至203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动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71	0.94%
2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0%
3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0%
4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0%
5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0%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0%
7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8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10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11	应蓓蕾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12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85	3.83%
13	青岛芯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80	2.46%
1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15	北京学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16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17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合计			<b>125,036</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动能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LA078。芯动能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5879。

#### （5）东莞勤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勤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M8X5L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竹路4号16栋302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2年4月26日至2034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勤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49.00%
3	东莞市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0.00%
4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5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6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勤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VS349。东莞勤合的基金管理人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0825。

#### （6）深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

	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为自我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D2401,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

#### (7) 红土一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6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48%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15%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15%
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980.00	13.14%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6.65%
6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17%
7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43%
8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5%
9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8%
10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8%
11	共青城中文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8%
12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8%
13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8%
1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8%
15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20.00	1.32%
16	上海高登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3%
1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89%
18	南昌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89%
19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87.00	0.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0.75%
21	深圳云创拓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0.75%
22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4%
23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4%
24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4%
2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4%
26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4%
27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4%
28	深圳市向西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4%
29	深圳市卓越鸿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4%
30	嘉兴永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13.00	0.65%
合计			<b>677,05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一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SR686。红土一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346。

#### （8）宁波芯可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芯可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UFP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2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要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芯可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要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1.00%
2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45.83%
3	顾成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
4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80.00	19.83%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芯可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CH456。宁波芯可智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要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4730。

#### （9）盛宇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EWM4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6层160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4%
2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15%
3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4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1.79%
5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6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58%
7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姜冬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9	陈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0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1	李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12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3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6%
14	刘代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5	陈首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6	施明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7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8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19	南京霍顿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20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79%
21	西安汇锦天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70%
22	安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0%
23	刘明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3%
24	单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3%
2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6	路晶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7	卞开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8	钱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合计			<b>106,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宇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TH381。盛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088。

#### （10）南京俱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俱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38270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9层9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俱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84%
2	南京俱成春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300.00	41.49%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6.75%
4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38%
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38%
6	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8%
7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8%
8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9%
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68%
10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8%
11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2%
12	深圳市天境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2%
13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2%
14	广州海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6%
15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6%
16	合肥蜜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6%
17	广州祥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6%
18	深圳市中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8%
合计			<b>179,1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俱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NC449。南京俱成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480。

## (11) 苏州华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7FQ69Q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5%
2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99%
3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99%
4	平潭恒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10.06%
5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74%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7.14%
7	宁波科顺泓宁亨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49%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19%
9	平潭睿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00	4.06%
1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90%
1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90%
12	东莞市景恒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57%
1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5%
14	共青城永昌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平潭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27%
16	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5%
17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79%
18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0%
19	万创金意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0%
20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4%
21	锦业天枢（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5%
22	海南佳承元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5%
23	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5%
24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5%
25	钮晟杰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8%
合计			<b>154,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华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TN459。苏州华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820。

#### （12）创东方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东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富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0Q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 B 栋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40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

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东方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0	2.44%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0	18.22%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0.00	18.11%
4	深圳市创东方长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16.00%
5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7%
7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8	嘉兴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9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10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11	淄博弗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56%
12	南宁市瑞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2%
14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
15	深圳市创东方富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6%
合计			<b>45,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东方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QW316。创东方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508。

#### （12）宁波益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GM0RG7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315-9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辰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辰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6.67%
	逯家宁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33%
	金杰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33%
	王剑川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33%
	于鑫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3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宁波益慧系芯动能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13）龙岗金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岗金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UTR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岗金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岗金腾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LX411。龙岗金腾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0471。

### 3.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按照方按照穿透至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1	杨小华	1
2	创芯信息	1
3	创芯科技	1
4	创芯技术	1
5	白青刚	1
6	顾成标	1
7	芯动能投资	1
8	东莞勤合	1
9	深创投	1
10	红土一号	1
11	宁波芯可智	1
12	盛宇投资	1
13	朱袁正	1
14	南京俱成	1
15	苏州华业	1
16	创东方投资	1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17	宁波益慧	5
18	龙岗金腾	1
合计		22

注：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上层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穿透计算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未超过200人，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持股处理等的相关要求。

#### 4.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杨小华系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深创投、红土一号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1）白青刚为创芯信息、创芯科技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创芯信息、创芯科技4.39%和79.92%的出资份额。

（2）龙岗金腾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创东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龙岗金腾和创东方投资的99.00%、18.22%的出资份额。

（3）顾成标为宁波芯可智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芯可智33.33%的出资份额，同时通过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芯可智1.53%的出资份额。

（4）宁波益慧系芯动能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6月6日，思瑞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年1月22日，思瑞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

###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度、低功耗电池管理及高效率、高密度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和销售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创芯微85.26%股份。创芯微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杨小华、白青刚为创芯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创芯微的组织形式拟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已对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且交易对方已在其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就放弃针对其他交易对手转让标的资产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事项作出承诺。同时，因标的公司股东艾育林未参与本次交易，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杨小华、白青刚已于2024年1月13日向标的公司申请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便顺利完成交割。杨小华、白青刚辞任董事申请将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芯微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各方在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丰富和完善了电池管理和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线，拓宽了产品种类，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得以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芯微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10112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

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创芯微85.26%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电池管理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模拟芯片设计公司，双方在产品品类、技术积累及客户资源等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创芯微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更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集团化采购、交叉客户导入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85.26%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9,046.03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38,338.95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8,338.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338.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综上，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运行良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379.21万元、44,353.56万元和26,680.74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9,804.5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金额为38,338.95万元，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0.01%/年（单利）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3.83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上述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0%、7.74%和8.8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0年度、

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39.99万元、24,174.10万元和53,006.30万元，现金流量正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35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进行了审议，后续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158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充分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不短于限售期和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及《可转债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可转债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部分所述。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可转债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或赎回。业绩承诺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回售或赎回。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 6.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披露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7.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4年1月22日，思瑞浦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限售期安排、交割、过渡期安排、任职与竞业限制、陈述和保证、标的公司治理、税费承担、协议的生效、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出具体约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之日，《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4年1月22日，思瑞浦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补偿限额、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随《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而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交易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杨小华等1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创芯微85.26%的股份。创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B4K0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A2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小华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小华	592.2090	15.7922%
2	创芯信息	1228.5488	32.7613%
3	创芯科技	206.7494	5.5133%
4	创芯技术	161.6770	4.3114%
5	艾育林	552.8469	14.7426%
6	白青刚	270.9675	7.2258%
7	芯动能投资	143.1296	3.8168%
8	顾成标	113.1567	3.0175%
9	东莞勤合	71.5648	1.9084%
10	深创投	66.1764	1.7647%
11	红土一号	60.1147	1.6031%
12	宁波芯可智	57.2522	1.5267%
13	盛宇投资	57.2522	1.5267%
14	朱袁正	48.4957	1.2932%
15	南京俱成	28.6258	0.7634%
16	苏州华业	28.6258	0.7634%
17	创东方投资	28.6258	0.76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宁波益慧	19.6685	0.5245%
19	龙岗金腾	14.3132	0.3817%
合计		<b>3,7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7年5月，创芯微有限设立

2017年5月3日，艾卓奇科技、杨小华、刘文鉴、李杰签署了《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艾卓奇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杨小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74万元，刘文鉴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6万元，李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0万元。

2017年5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创芯微有限设立。

创芯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卓奇科技	700.00	70.00%
2	杨小华	174.00	17.40%
3	刘文鉴	56.00	5.60%
4	李杰	70.00	7.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2018年3月，创芯微有限减资

2018年1月25日，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创芯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等比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6日，创芯微有限在《晶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8年3月26日，创芯微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创芯微有限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且截至2018

年 3 月 26 日，创芯微没有债务或担保。

2018 年 3 月 27 日，创芯微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创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卓奇科技	35.00	70.00%
2	杨小华	8.70	17.40%
3	刘文鉴	2.80	5.60%
4	李杰	3.50	7.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8 年 7 月，创芯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5 日，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卓奇科技、杨小华、李杰、刘文鉴分别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合计 100% 股权转让给创芯半导体。

2018 年 5 月 25 日，艾卓奇科技、杨小华、李杰、刘文鉴与创芯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①艾卓奇科技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 70% 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万元）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芯半导体；

②杨小华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 17.4% 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8.7 万元）以人民币 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芯半导体；

③李杰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 7% 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万元）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芯半导体；

④刘文鉴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 5.6% 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2.8 万元）以人民币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芯半导体。

2018 年 7 月 3 日，创芯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芯半导体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4.2018年11月，创芯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26日，创芯微有限股东创芯半导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创芯半导体出资认缴。

2018年11月29日，创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芯半导体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2019年4月，创芯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7日，创芯微有限股东创芯半导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创芯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10%股权转让给白青刚。

2019年4月17日，创芯半导体与白青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芯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10%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25万元）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白青刚。

2019年4月30日，创芯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芯半导体	450.00	90.00%
2	白青刚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2020年6月，创芯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0日，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芯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合计90%股权分别转让给创芯信息、艾育林、杨小华、白

青刚。

2020年5月10日，创芯半导体与创芯信息、艾育林、杨小华、白青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①创芯半导体将其持有创芯微有限40%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53.3333万元）以人民币153.3333万元价格转让给创芯信息；

②创芯半导体将其持有创芯微有限39%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95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49.5万元）以人民币149.5万元价格转让给艾育林；

③创芯半导体将其持有创芯微有限10.5%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52.5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0.25万元）以40.25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小华；

④创芯半导体将其持有创芯微有限0.5%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9167万元）以1.9167万元价格转让给白青刚。

2020年6月23日，创芯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芯信息	200.00	40.00%
2	艾育林	195.00	39.00%
3	杨小华	52.50	10.50%
4	白青刚	52.50	10.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7.2021年6月，创芯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9日，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育林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合计21%股权转让给杨小华、创芯科技。

2021年6月9日，艾育林与杨小华、创芯科技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

①艾育林将其持有的创芯微 9.90%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 万元）以人民币 158.895 万元转让给杨小华；

②艾育林将其持有的创芯微 11.10%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 万元）以人民币 178.155 万元转让给创芯科技。

2021 年 6 月 29 日，创芯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芯信息	200.00	40.00%
2	杨小华	102.00	20.40%
3	艾育林	90.00	18.00%
4	创芯科技	55.50	11.10%
5	白青刚	52.50	10.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8.2021 年 7 月，创芯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9 日，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26.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32 万元由创芯技术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 年 7 月 7 日，创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芯信息	200.00	37.9997%
2	杨小华	102.00	19.3798%
3	艾育林	90.00	17.0999%
4	创芯科技	55.50	10.5449%
5	白青刚	52.50	9.9749%
6	创芯技术	26.32	5.0008%
合计		<b>526.32</b>	<b>100.0000%</b>



### 9.2022年1月，创芯微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31日，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由526.32万元增加至559.2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895万元由朱袁正、顾成标、深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

①顾成标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4212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②朱袁正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948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③深创投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79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月13日，创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芯信息	200.0000	35.7644%
2	杨小华	102.0000	18.2398%
3	艾育林	90.0000	16.0940%
4	创芯科技	55.5000	9.9246%
5	白青刚	52.5000	9.3882%
6	创芯技术	26.3200	4.7066%
7	顾成标	18.4212	3.2941%
8	朱袁正	7.8948	1.4118%
9	深创投	6.5790	1.1765%
合计		<b>559.2150</b>	<b>100.0000%</b>

### 10.2022年8月，创芯微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5日，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杨小华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合计1%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红土一号、创东方投资；同意白青刚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合计1.5%股权转让给宁波芯可智、创东方投资；同意创芯科技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合计3.9059%股权转让给芯动能投资、宁波益慧；（2）同意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由559.215万元增加至610.47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2614 万元由宁波芯可智、芯动能投资、深创投、红土一号、东莞勤合、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龙岗金腾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

①宁波芯可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0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②芯动能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0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③深创投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6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④红土一号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242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⑤东莞勤合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503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⑥盛宇投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3203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⑦南京俱成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0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⑧苏州华业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0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⑨龙岗金腾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创芯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0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25 日，杨小华、白青刚、创芯科技分别与深创投、红土一号、创东方投资、宁波芯可智、芯动能投资、宁波益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①杨小华将持有创芯微有限 0.2500% 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8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

②杨小华将持有创芯微有限 0.5833% 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21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土一号；

③杨小华将持有创芯微有限 0.1667%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0.932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东方投资；

④白青刚将持有创芯微有限 0.8333%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01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芯可智；

⑤白青刚将持有创芯微有限 0.6667%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81 万元）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东方投资；

⑥创芯科技将持有创芯微有限 3.3333%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405 万元）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动能投资；

⑦创芯科技将持有创芯微有限 0.5726%的股权（对应创芯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19 万元）以人民币 687.0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益慧。

2022 年 8 月 22 日，创芯微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芯信息	200.0000	32.7613%
2	杨小华	96.4079	15.7922%
3	艾育林	90.0000	14.7426%
4	创芯科技	33.6575	5.5132%
5	白青刚	44.1118	7.2258%
6	创芯技术	26.3200	4.3114%
7	顾成标	18.4212	3.0175%
8	朱袁正	7.8948	1.2932%
9	深创投	10.7731	1.7647%
10	宁波芯可智	9.3203	1.5267%
11	芯动能投资	23.3006	3.8168%
12	东莞勤合	11.6503	1.9084%
13	盛宇投资	9.3203	1.5267%
14	南京俱成	4.6601	0.7634%
15	苏州华业	4.6601	0.7634%
16	龙岗金腾	2.3301	0.381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深创东方投资	4.6601	0.7634%
18	宁波益慧	3.2019	0.5245%
19	红土一号	9.7863	1.6031%
	合计	<b>610.4764</b>	<b>100.0000%</b>

#### 11.2023年1月，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经创芯微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决定，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创芯微有限现有1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23号）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942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创芯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870.5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450.85万元。

2022年12月1日，经创芯微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决定，同意创芯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870.5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5,12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50万元。

2022年12月1日，杨小华、白青刚等19名创芯微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12月16日，创芯微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股东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74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16日，创芯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5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3,7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月6日，创芯微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创芯微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芯信息	1,228.5488	32.7613%
2	杨小华	592.2090	15.7922%
3	艾育林	552.8469	14.7426%
4	白青刚	270.9675	7.2258%
5	创芯科技	206.7494	5.5133%
6	创芯技术	161.6770	4.3114%
7	芯动能投资	143.1296	3.8168%
8	顾成标	113.1567	3.0175%
9	东莞勤合	71.5648	1.9084%
10	深创投	66.1764	1.7647%
11	红土一号	60.1147	1.6031%
12	宁波芯可智	57.2522	1.5267%
13	盛宇投资	57.2522	1.5267%
14	朱袁正	48.4957	1.2932%
15	南京俱成	28.6258	0.7634%
16	苏州华业	28.6258	0.7634%
17	创东方投资	28.6258	0.7634%
18	宁波益慧	19.6685	0.5245%
19	龙岗金腾	14.3132	0.3817%
合计		<b>3750.0000</b>	<b>100.00%</b>

## 12. 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 （1）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2017年5月，杨小华等人筹划创办创芯微有限，由于缺乏启动资金，引入了财务投资人艾育林。出于商业方面的考虑，避免投资创芯微有限对其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艾育林在投资创芯微有限时以委托他人代持形式出资。委托代持人胡小美系艾育林兄弟之配偶，胡小美通过持有艾卓奇科技、创芯半导体股权及深圳创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方式，代艾育林间接持有创芯微有限的股权。

##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为创芯微有限规范运作的要求，2020年5月10日，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芯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创芯微有限合计90%股权分别转让给创芯信息、艾育林、杨小华、白青刚。同日，创芯半导体与创芯信息、艾育林、杨小华、白青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6月23日，创芯微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胡小美原持股主体创芯半导体及深圳创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于2020年9月、2020年11月完成注销。创芯微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问题已经规范。根据本所律师对艾育林、胡小美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双方确认代持行为的真实性，并且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会基于代持行为向对方主张任何权益，双方确认已不存在接受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任何权益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已解除，标的公司各股东股权权利清晰。

##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低功耗电池管理及高效率、高密度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和销售。

### （2）主营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目前从事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资质、许可。

##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 1.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2家全资子公司、3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 （1）N1 DEVICES PTE. LTD.

N1 DEVICES PTE. LTD.系一家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1 DEVICES PTE.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1 DEVICES PTE. LTD.
中文名称	壹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2135325M
注册地址	66, 03 WOODS SQUARE, 12, WOODLANDS SQUARE 737715
发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1 DEVICES PTE. LTD.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资本（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1 DEVICES PTE. LTD.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 （2）创芯数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数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芯数模（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55PPH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604-2、604-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数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创芯微珠海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微珠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4F1YY9M
营业场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A区厂房11层1109
负责人	王蒙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6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创芯微西安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微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713BCM3T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99号联声大厦5楼502号
负责人	朱治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创芯微上海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微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QA20L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T24240 室
负责人	尤丽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3. 知识产权

### （1）商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创芯微		24529558	9	2018-12-07 至 2028-12-06	原始取得
2	创芯微	创芯微微电子	50539500	35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3	创芯微	 创芯微微电子	50544553	35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4	创芯微		50520868	35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5	创芯微	创芯微微电子	50395248	9	2021-06-28 至 2031-06-27	原始取得
6	创芯微	创芯微	62640044	35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7	创芯微	创芯微	50517692	35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8	创芯微		50426095	9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9	创芯微		54900430	9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	创芯微	创芯微	50417278	9	2022-04-21 至 2032-04-20	原始取得
11	创芯微	创芯微微	59611318	9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12	创芯微		50402263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13	创芯微	创芯微	59627327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14	创芯微		50539535	35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15	创芯微		62647439	42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16	创芯微	创芯微微电子	62650967	42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17	创芯微	创芯微	62649163	42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85 项专利，其中发明 30 项、实用新型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创芯微	一种高集成度低成本快速充电器结构	201720817762X	实用新型	2017-07-07	原始取得
2	创芯微	一种多串电池级联保护单芯片电路系统	2017208298766	实用新型	2017-07-11	原始取得
3	创芯微	一种运动鞋 LED 控制芯片电路	2017211122158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4	创芯微有限	一种超低成本三串锂电池保护电路及其芯片	2017214639024	实用新型	2017-11-06	原始取得
5	创芯微有限	一种太阳能户外 LED 灯电源管理芯片	2017217150217	实用新型	2017-12-12	原始取得
6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及电池保护电路	2018205587044	实用新型	2018-04-18	原始取得
7	创芯微	一种充电设备及其快速充电电路	2019102125220	发明	2019-03-20	原始取得
8	创芯微	一种电源设备及其电源电路	2019102121893	发明	2019-03-20	原始取得
9	创芯微	电流补偿电路、功率控制芯片和电源适配	2020202645825	实用新型	2020-03-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器				
10	创芯微	温度补偿电路、功率控制芯片和电源适配器	2020101477348	发明	2020-03-05	原始取得
11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和电池保护板	202010158064X	发明	2020-03-09	原始取得
12	创芯微	一种电池保护芯片、多串电池级联保护电路	2020101625782	发明	2020-03-10	原始取得
13	创芯微	一种电压采样电路、电源控制芯片及开关电源	2020101633740	发明	2020-03-10	原始取得
14	创芯微	电池断线检测电路	2020101774043	发明	2020-03-13	原始取得
15	创芯微	一种电池充放电控制电路	2020106558464	发明	2020-07-09	原始取得
16	创芯微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	202010655845X	发明	2020-07-09	原始取得
17	创芯微	开关电源恒流电路、开关电源芯片及关断电路	2020215289937	实用新型	2020-07-28	原始取得
18	创芯微	开关电源电路	2020215296589	实用新型	2020-07-28	原始取得
19	创芯微	线电压保护电路	2020215294899	实用新型	2020-07-28	原始取得
20	创芯微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	2020220874733	实用新型	2020-09-21	原始取得
21	创芯微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及电池充放电电路	2020227655474	实用新型	2020-11-25	原始取得
22	创芯微	一种修调电路及电池保护电路	2020230572034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23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及其保护电路	2020231212002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24	创芯微	过压保护模块及自适应电源适配器	2020231704100	实用新型	2020-12-24	原始取得
25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及系统	2021102227005	发明	2021-03-01	原始取得
26	创芯微	电源控制电路、开关电源及电子设备	2021108271919	发明	2021-07-21	原始取得
27	创芯微	电源频率调制电路、开关电源及电子设备	2021108881407	发明	2021-08-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8	创芯微	级联电池保护系统和电池保护设备	2021109268913	发明	2021-08-12	原始取得
29	创芯微	电池保护电路、电池保护芯片和电池系统	2021109941655	发明	2021-08-27	原始取得
30	创芯微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和电源适配器	2022100242344	发明	2022-01-11	原始取得
31	创芯微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及其电池电压采样电路	2022100242861	发明	2022-01-11	原始取得
32	创芯微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及其功率管控制方法	2022100242518	发明	2022-01-11	原始取得
33	创芯微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及其过流保护电路	2022100242537	发明	2022-01-11	原始取得
34	创芯微	一种用于电池待机控制的电池保护电路、系统和方法	2022101107265	发明	2022-01-29	原始取得
35	创芯微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及修调电路	2022101189941	发明	2022-02-08	原始取得
36	创芯微	电池保护电路及过流保护电路	2022101202306	发明	2022-02-09	原始取得
37	创芯微	一种零功耗线性充电电路	2022101492898	发明	2022-02-18	原始取得
38	创芯微	一种直流开关电源及其电压采样控制电路	2022101572445	发明	2022-02-21	原始取得
39	创芯微	一种电容放电电路	2022205544416	实用新型	2022-03-14	原始取得
40	创芯微	一种电源充电设备、线性充电芯片以及电子烟	2022220364369	实用新型	2022-08-03	原始取得
41	创芯微	充电设备用动态负载电路、动态负载调整方法及充电设备	2022108610151	发明	2022-07-22	原始取得
42	创芯微	一种开关电源	202222115873X	实用新型	2022-08-10	原始取得
43	创芯微有限	驱动集成器件和半桥驱动控制系统	2022221158725	实用新型	2022-08-11	原始取得
44	创芯微	一种芯片内基准电压的校准电路以及基准电压校准芯片	2022228503923	实用新型	2022-10-25	原始取得
45	创芯微	变压器及开关电源电路	2022227472434	实用新型	2022-10-18	原始取得
46	创芯微	电池保护系统及电子	2022226224920	实用	2022-09-29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设备		新型		取得
47	创芯微	一种电子设备以及正端保护电路	2022221630082	实用新型	2022-08-17	原始取得
48	创芯微有限	锂电池组充电保护装置	202222715165X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49	创芯微有限	锂电保护芯片及电源系统	202223270503X	实用新型	2022-12-05	原始取得
50	创芯微有限	电流控制电路和芯片	2022233029871	实用新型	2022-12-08	原始取得
51	创芯微有限	电压转换电路、芯片和芯片控制系统	2022233696536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52	创芯微	一种电池的二合一保护芯片以及电池的二合一保护系统	202223355782X	实用新型	2022-12-12	原始取得
53	创芯微	一种放电过流保护芯片以及放电过流保护电路	2022233996600	实用新型	2022-12-15	原始取得
54	创芯微	一种电子封装件及引线框架	2022231259525	实用新型	2022-11-24	原始取得
55	创芯微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同步整流芯片	2023212675074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56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电池保护电路和电池	2023212658933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57	创芯微	温度检测电路、驱动芯片及电子设备	2023212385264	实用新型	2023-05-19	原始取得
58	创芯微	开关电源电路和电源设备	2023207759614	实用新型	2023-03-30	原始取得
59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电池保护电路及供电电路	2022236125739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60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电池保护电路及供电电路	2022236100483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61	创芯微	一种电池的预放电控制电路和预放电系统	2022235493856	实用新型	2022-12-27	原始取得
62	创芯微	一种充电器用转灯电路以及充电器的恒压恒流芯片	2022234997672	实用新型	2022-12-23	原始取得
63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电路、系统及电子设备	2022235250816	实用新型	2022-12-22	原始取得
64	创芯微	上电测试装置及上电测试系统	2022234218832	实用新型	2022-12-20	原始取得
65	创芯微	芯片老化测试装置及	2022234276132	实用	2022-12-2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系统		新型		取得
66	创芯微	一种电池的二合一保护芯片及保护系统	2022234008459	实用新型	2022-12-16	原始取得
67	创芯微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2022234229199	实用新型	2022-12-16	原始取得
68	创芯微	一种电池的限压保护芯片	2022233706082	实用新型	2022-12-13	原始取得
69	创芯微	一种开关管内阻测量电路	2022230165272	实用新型	2022-11-10	原始取得
70	创芯微	一种正端充放电的电池保护系统及电池保护采样电路	2022225812075	实用新型	2022-09-28	原始取得
71	创芯微	AC/DC 控制电路和开关电源	2021114499392	发明	2021-11-30	原始取得
72	创芯微	一种同步整流芯片及其控制端接地保护电路及开关电源	2021114254713	发明	2021-11-26	原始取得
73	创芯微	一种超低功耗电压基准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1112896212	发明	2021-11-02	原始取得
74	创芯微	开关电源电路、开关电源和电子设备	2021112069328	发明	2021-10-15	原始取得
75	创芯微	一种开关电源的控制方法、装置和开关电源芯片	202111178118X	发明	2021-10-09	原始取得
76	创芯微	软启动电路、开关电源电路、开关电源设备和电子设备	2021110668546	发明	2021-09-13	原始取得
77	创芯微有限	控制电路、芯片和驱动回路	2022236101819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78	创芯微有限	复位电路、芯片和电子设备	2022236135533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79	创芯微有限	电池保护电路	2022235905574	实用新型	2022-12-28	原始取得
80	创芯微有限	开关电源的供电电路及开关电源	2022235296294	实用新型	2022-12-23	原始取得
81	创芯微有限	开关电源	2022234391554	实用新型	2022-12-21	原始取得
82	创芯微有限	开关电源及充电装置	2022234229184	实用新型	2022-12-16	原始取得
83	创芯微有限	同步整流控制芯片、开关电源及充电设备	2022234001407	实用新型	2022-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4	创芯微有限	温度检测电路、电池保护芯片与电池保护装置	2022234348978	实用新型	2022-12-16	原始取得
85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电池保护电路及供电电路	2022236074296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注：经核查，上述第 4 项至第 5 项、第 43 项、第 48 项至第 51 项、第 77 项至第 84 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7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创芯微有限	CM16601	BS.175529868	2017-07-03	/	2017-07-24	原始取得
2	创芯微有限	DBP100A	BS.185546609	2017-10-30	/	2018-01-24	原始取得
3	创芯微有限	MBP300A	BS.185546749	2018-01-22	/	2018-01-24	原始取得
4	创芯微有限	RC16602C	BS.185547923	2017-10-30	/	2018-02-04	原始取得
5	创芯微有限	CM1051-DS	BS.195608569	2018-08-25	2018-11-09	2019-09-06	原始取得
6	创芯微有限	CM1033-DS	BS.205504884	2019-05-15	/	2020-02-12	原始取得
7	创芯微有限	DBP130B	BS.205504957	2019-01-25	/	2020-02-12	原始取得
8	创芯微	DC03A	BS.205561438	2019-03-12	/	2020-08-17	原始取得
9	创芯微	MBP700A	BS.205561691	2019-11-22	/	2020-08-17	原始取得
10	创芯微	DBP300A	BS.205561861	2020-03-12	/	2020-08-17	原始取得
11	创芯微	MBP710A	BS.205561772	2020-04-20	/	2020-08-17	原始取得
12	创芯微	MBP200A	BS.205561705	2020-04-26	/	2020-08-17	原始取得
13	创芯微	DBP106A	BS.205567053	2019-09-09	2020-08-02	2020-09-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创芯微	HC7703A	BS.205599427	2019-09-22	2019-11-20	2020-11-11	原始取得
15	创芯微	CM1124	BS.215565487	2020-07-04	2021-05-29	2021-06-04	原始取得
16	创芯微	CM1033-ZS	BS.215565509	2021-04-02	2021-04-29	2021-06-04	原始取得
17	创芯微	CM1061	BS.215576721	2021-03-12	2021-05-10	2021-07-01	原始取得
18	创芯微	CM1702N	BS.215658353	2021-03-12	2021-10-10	2021-11-18	原始取得
19	创芯微	CM1127	BS.215658329	2021-03-12	2021-10-10	2021-11-18	原始取得
20	创芯微	CM1702	BS.215658337	2021-08-16	2021-10-15	2021-11-18	原始取得
21	创芯微	CM1765	BS.215658361	2021-08-12	2021-10-12	2021-11-18	原始取得
22	创芯微	CM1004	BS.215659848	2021-07-01	2021-09-27	2021-11-22	原始取得
23	创芯微	CM1126	BS.21565997X	2021-06-01	2021-08-27	2021-11-22	原始取得
24	创芯微	CM1371	BS.215659988	2021-07-12	2021-10-16	2021-11-22	原始取得
25	创芯微	CM18450A	BS.215659996	2021-03-12	2021-10-10	2021-11-22	原始取得
26	创芯微	RN1900	BS.215660005	2021-03-12	2021-10-10	2021-11-22	原始取得
27	创芯微	HC2702D	BS.215679032	2020-03-09	2020-06-12	2021-12-17	原始取得
28	创芯微	HC2702F	BS.215679040	2020-07-20	2020-09-12	2021-12-17	原始取得
29	创芯微	AN2101A	BS.22556078X	2021-08-16	2021-10-15	2022-06-08	原始取得
30	创芯微	AN2103A	BS.225560801	2022-03-01	2022-05-27	2022-06-08	原始取得
31	创芯微	DBP111A	BS.225560925	2021-03-12	2021-10-10	2022-06-08	原始取得
32	创芯微	AN2105A	BS.225560895	2021-11-25	/	2022-06-08	原始取得
33	创芯微	AN2106A	BS.225560909	2021-11-10	2022-01-10	2022-06-08	原始取得
34	创芯微	DBP720A	BS.2255609	2021-03-12	2021-05-10	2022-06-08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6				取得
35	创芯微	DBP112A	BS.225560933	2021-03-12	2021-10-10	2022-06-08	原始取得
36	创芯微	DBP760A	BS.225561018	2021-07-12	2021-10-16	2022-06-08	原始取得
37	创芯微	DP410A	BS.225561069	2022-03-02	/	2022-06-08	原始取得
38	创芯微	DS600R1100A	BS.225561077	2021-08-05	2021-10-12	2022-06-08	原始取得
39	创芯微	DBP301A	BS.22556095X	2021-09-29	/	2022-06-08	原始取得
40	创芯微	AN2104A	BS.225560828	2021-10-18	2021-12-18	2022-06-08	原始取得
41	创芯微	AN2102A	BS.225560887	2021-07-28	/	2022-06-08	原始取得
42	创芯微	DBP113A	BS.225561891	2021-06-01	2021-08-27	2022-06-10	原始取得
43	创芯微	DP151A	BS.225561964	2021-08-12	2021-10-12	2022-06-10	原始取得
44	创芯微	CM1041-DT	BS.225563312	2020-08-08	2020-10-22	2022-06-14	原始取得
45	创芯微	HC7703C	BS.225563401	2020-08-24	2020-11-02	2022-06-14	原始取得
46	创芯微	CM1051-DT	BS.225563320	2020-07-08	2020-10-22	2022-06-14	原始取得
47	创芯微	HC2702B	BS.225563355	2020-02-19	2020-08-26	2022-06-14	原始取得
48	创芯微	CM1112-DAE	BS.225563347	2020-05-24	2020-07-25	2022-06-14	原始取得
49	创芯微	HC7703B	BS.225563363	2020-09-04	2020-11-05	2022-06-14	原始取得
50	创芯微	CM1041-DS	BS.225563290	2020-07-08	2020-09-13	2022-06-14	原始取得
51	创芯微	CM1040-DT	BS.225563282	2020-06-08	2020-08-27	2022-06-14	原始取得
52	创芯微	CM1002-J	BS.225563274	2020-07-22	2020-09-23	2022-06-14	原始取得
53	创芯微	DPM100A	BS.225591383	2022-04-29	/	2022-08-25	原始取得
54	创芯微	DBP252A	BS.225591294	2021-11-23	/	2022-08-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5	创芯微	DGD01A	BS.225591359	2022-06-09	/	2022-08-25	原始取得
56	创芯微	MBP202A	BS.225591421	2022-01-14	/	2022-08-25	原始取得
57	创芯微	DC05A	BS.225591308	2022-04-08	/	2022-08-25	原始取得
58	创芯微	CT40R99A	BS.225591278	2022-03-22	/	2022-08-25	原始取得
59	创芯微	AN2201A	BS.225591235	2022-01-22	/	2022-08-25	原始取得
60	创芯微	AN2107A	BS.225591103	2021-11-17	/	2022-08-25	原始取得
61	创芯微	HPC600A	BS.22559143X	2022-01-20	/	2022-08-25	原始取得
62	创芯微	HPL310A	BS.225591413	2022-03-28	/	2022-08-25	原始取得
63	创芯微	DBP156A	BS.225591243	2022-03-10	/	2022-08-25	原始取得
64	创芯微	GBP105A	BS.225591405	2022-03-25	/	2022-08-25	原始取得
65	创芯微	AN2203A	BS.225593793	2021-06-01	/	2022-09-02	原始取得
66	创芯微	DBP132A	BS.225593955	2022-04-27	/	2022-09-02	原始取得
67	创芯微	DBP170A	BS.225593963	2022-06-20	/	2022-09-02	原始取得
68	创芯微	DBP800A	BS.225593971	2022-06-12	/	2022-09-02	原始取得
69	创芯微	GBP120A	BS.22559398X	2022-08-17	/	2022-09-02	原始取得
70	创芯微	MBPT2201A	BS.225594005	2022-08-17	/	2022-09-02	原始取得
71	创芯微	AN2204A	BS.225595486	2022-05-17	/	2022-09-07	原始取得
72	创芯微	DS650R0110CFDA	BS.225595508	2022-05-17	/	2022-09-07	原始取得
73	创芯微	GBPGC01A	BS.22559997X	2022-04-25	/	2022-09-23	原始取得
74	创芯微有限	DC01C	BS.195596501	2019-03-12	/	2019-07-19	继受取得

注 1：上述第 7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自深圳市创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已于 2020 年 3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注 2：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第 7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4）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创芯微有限	DBP800 测试验证软件	2023SR0187210	2022-04-06	未发表	2023-02-01	原始取得
2	创芯微有限	DBP760 修调测试软件	2023SR0187211	2022-03-10	未发表	2023-02-01	原始取得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创芯微有限	创芯微	渝作登字-2019-F-10018114	2017-06-06	2017-06-06	2019-03-05	原始取得

注：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 4. 租赁物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创芯微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3 栋 A 座 28 层	2017.93	2023-04-08 至 2026-03-07
2	创芯微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 2 号尚荣工业厂区厂房 B3 201	1359.53	2023-05-15 至 2026-05-14
3	创芯微	珠海市长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 1 号 A 区厂房 11 层 1109	198	2023-03-01 至 2024-02-29
4	创芯微	西安永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 99 号联声大厦 5 楼 502 号	605.2	2022-10-01 至 2025-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5	N1 DEVICES PTE. LTD.	Mapletree Industrial Trust	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609930, unit #09- 02	122	2023-07-13 至 2026-07-12

注：上表所述第 3 项，标的公司承租的珠海市长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终止租赁。标的公司子公司创芯数模已向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604-2、604-3 的物业用于办公和研发，租赁面积 202.88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创芯微已就上表所述第 2 项房屋租赁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创芯微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境内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未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创芯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203 7445)	3,000	2022-11-25 至 2023-11-24	杨小华及其配偶 乐向昕、白青刚 及其配偶李小乔 提供保证担保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均无借款余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合同已到期终止，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情况。

#### （3）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创芯微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标的公司的税务

### 1.标的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00%、9.00%、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12.50%、17%（注）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45 号），创芯微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创芯微自 2020 年度税务上开始获利，因此，创芯微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00%，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创芯微子公司 N1 DEVICES PTE. LTD.为设立在新加坡的企业，执行 17.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45 号），创芯微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创芯微自 2020 年度税务上开始获利，因此，创芯微 2021 年度适

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00%，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芯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 （七）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以下 1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1 年 11 月，原告深圳鑫联为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龙通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创芯微、深圳市力昕电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945,161.50 元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其后，原告申请将深圳市力昕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2023 年 8 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7 民初 20105 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经原告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对创芯微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 945,161.50 元实施冻结措施。

根据一审法院判决结果，原告在本案中要求创芯微赔偿损失，无事实与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 （二）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小华、白青刚、顾成标、朱袁正、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芯动能投资、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龙岗金腾、宁波益慧已经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企业及本人/本公司/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或干涉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



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上述承诺。”

##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小华、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已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持有创芯微股权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本人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2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

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

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即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FENG YING 存在股份减持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方式
FENG YING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11/24	44,000	大宗交易
FENG YING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11/27	16,000	大宗交易

FENG YING 已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承诺：“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尚未取得。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查询结果。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经核查华泰联合的《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经办人员的证券业务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根据容诚会计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公告信息及签字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 （三）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根据中联评估的《营业执照》、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信息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 （四）备考审阅机构

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为普华永道会计师。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公告信息及签字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 （五）法律顾问

思瑞浦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本次交易思瑞浦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11.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思瑞浦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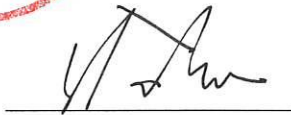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李 强



陈昱申



葛 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103
第一节 引言 .....	105
第二节 正文 .....	107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07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12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13
四、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114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22
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2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23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4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124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124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125
十二、结论性意见.....	125
第三节 签署页 .....	12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交易对方	指	本次思瑞浦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创芯微 100.00%股份的对象，即杨小华、白青刚、顾成标、朱袁正、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芯动能投资、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龙岗金腾、宁波益慧、艾育林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创芯微 100.00%股份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芯微 100.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芯微 100.00%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备考审阅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4）第 0005 号）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瑞浦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本所律师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范围	创芯微 85.2574% 股份	创芯微 100% 股份
调整交易对方	杨小华、白青刚、顾成标、朱袁正、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龙岗金腾、芯动能投资、宁波益慧等 18 名交易对方	杨小华、白青刚、顾成标、朱袁正、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龙岗金腾、芯动能投资、宁波益慧、艾育林等 19 名交易对方
定价基准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具体调整如下:

#### 1. 标的资产范围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创芯微 85.26%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芯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创芯微 100.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芯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增加交易对方

###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杨小华、白青刚、顾成标、朱袁正、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龙岗金腾、芯动能投资、宁波益慧等 18 名交易对方。

### 调整后：

因标的公司股东艾育林加入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调整为：杨小华、白青刚、顾成标、朱袁正、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东莞勤合、深创投、红土一号、宁波芯可智、盛宇投资、南京俱成、苏州华业、创东方投资、龙岗金腾、芯动能投资、宁波益慧、艾育林等 19 名交易对方。

##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基准日调整

###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支付总价调整

### 调整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创芯微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06,624.0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创芯微 85.26%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9,046.03 万元。

调整后：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对标的公司 100%股份评估值的调整。就新增交易对方艾育林所持标的公司 14.74%股份的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经上市公司于交易对方协商，艾育林所持标的公司 14.74%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6,953.97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06,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已确认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106,000.00 万元，并已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的交易对价中预扣了用于解决后续可能发生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事项中差异化作价和评估值之间的差额 1,326.83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交易作价仍为 106,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杨小华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向杨小华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1	杨小华	592.21	15.79%	2,754.21	11,016.83	13,771.04
2	白青刚	270.97	7.23%	1,260.20	5,040.79	6,300.99
3	创芯信息	1,228.55	32.76%	11,427.31	17,140.96	28,568.27
4	创芯科技	206.75	5.51%	1,923.07	2,884.61	4,807.68
5	创芯技术	161.68	4.31%	1,503.83	2,255.75	3,759.58
6	顾成标	113.16	3.02%	4,888.37	-	4,888.37
7	东莞勤合	71.56	1.91%	3,091.60	-	3,091.60
8	深创投	66.18	1.76%	2,858.82	-	2,858.82
9	红土一号	60.11	1.60%	2,596.96	-	2,596.96
10	宁波芯可智	57.25	1.53%	2,473.30	-	2,473.30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价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1	盛宇投资	57.25	1.53%	2,473.30	-	2,473.30
12	朱袁正	48.50	1.29%	2,095.01	-	2,095.01
13	南京俱成	28.63	0.76%	1,236.63	-	1,236.63
14	苏州华业	28.63	0.76%	1,236.63	-	1,236.63
15	创东方投资	28.63	0.76%	1,236.63	-	1,236.63
16	龙岗金腾	14.31	0.38%	618.33	-	618.33
17	芯动能投资	143.13	3.82%	6,183.20	-	6,183.20
18	宁波益慧	19.67	0.52%	849.68	-	849.68
19	艾育林	552.85	14.74%	16,953.97	-	16,953.97
合计		<b>3,750.00</b>	<b>100.00%</b>	<b>67,661.05</b>	<b>38,338.95</b>	<b>106,000.00</b>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创芯微100%股份估值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1	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	87,201.28	65.60%	57,207.57
2	艾育林	115,000.00	14.74%	16,953.97
3	其他交易对方	162,000.00	19.65%	31,838.46
合计			<b>100.00%</b>	<b>106,000.00</b>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涉及新增交易对方，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包括新增交易对方艾育林在内的所有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完成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5%。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结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415,131.79	106,000.00	25.53%
营业收入	178,335.39	18,194.91	10.20%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378,567.20	106,000.00	28.00%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创芯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本次交易价格106,000.00万元作为计算指标，创芯微的营业收入取自其已经审计的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思瑞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比均未超过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累计计算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后，其占上市公司净资产

产的比重不超过 50%，从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024年2月4日，思瑞浦已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93916443C），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229.705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93916443C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B304-1
法定代表人	吴建刚
注册资本	13,229.70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公

	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 1: 思瑞浦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完成后, 思瑞浦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60.1444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思瑞浦尚未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 思瑞浦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思瑞浦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 新增交易对方艾育林的基本信息如下:

艾育林, 男, 中国国籍,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623231971\*\*\*\*,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新增交易对方艾育林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2月6日, 思瑞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与新增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方艾育林已同意本次交易, 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的交易对方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已同意相关调整事项, 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

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度、低功耗电池管理及高效率、高密度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和销售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

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创芯微100.00%股份。创芯微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杨小华、白青刚为创芯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创芯微的组织形式拟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在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标的公司股东艾育林未参与本次交易，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杨小华、白青刚于2024年1月13日向标的公司申请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便顺利完成交

割。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在其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就放弃针对其他交易对手转让标的资产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事项作出承诺。本次交易方案已对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2024年1月31日，杨小华、白青刚申请撤回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2024年2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杨小华、白青刚撤回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事宜，并取消标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由杨小华继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白青刚继续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芯微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各方在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丰富和完善了电池管理和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线, 拓宽了产品种类, 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得以顺利实现的情形下,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 创芯微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10112号),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合法所有, 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 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

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创芯微100.00%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电池管理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模拟芯片设计公司，双方在产品品类、技术积累及客户资源等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创芯微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更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集团化采购、交叉客户导入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06,0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38,338.95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8,338.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



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338.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

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综上，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运行良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379.21万元、44,353.56万元和26,680.74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9,804.5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金额为38,338.95万元，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0.01%/年（单利）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3.83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上述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0%、7.74%和8.8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39.99万元、24,174.10万元和53,006.30万元，现金流量正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35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中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进行了审议，后续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158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充分

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不短于限售期和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或赎回。业绩承诺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回售或赎回。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披露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一）与艾育林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2024年2月6日，思瑞浦与新增交易对方艾育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

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生效、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出具体约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之日，《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2月6日，思瑞浦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过渡期损益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随《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而生效。

2024年2月6日，思瑞浦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随《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而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交易相关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交易标的资产均为创芯微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事项的调整。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方艾育林已经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应对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期间的股票交

易情况进行核查。因此，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尚未取得。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查询结果。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服务资格。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新增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变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股份，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本次交易思瑞浦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11.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思瑞浦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昱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s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葛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Ta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130
第一节 引言 .....	132
第二节 正文 .....	134
一、本次交易方案.....	134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3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37
四、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138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47
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4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51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1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153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153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153
十二、结论性意见.....	153
第三节 签署页 .....	15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547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4）第 0015 号）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瑞浦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有关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中披露了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渠道查询，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补充事项期间变更事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补充事项期间，思瑞浦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93916443C），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60.1444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93916443C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B304-1
法定代表人	吴建刚
注册资本	13,260.144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b>经营期限</b>	2012年4月23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思瑞浦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B303”，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暂未就前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思瑞浦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2,113,975	16.68%
2	ZHIXU ZHOU	9,988,648	7.53%
3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0,712	7.48%
4	FENG YING	9,360,361	7.06%
5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9,066	4.3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76,484	3.9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3.77%
8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2,124	3.0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0,000	3.02%
10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232	2.37%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 创芯技术

补充事项期间，夏亮与杨小华于2024年5月6日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夏亮将其持有的创芯技术人民币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小华。2024年5月6日，创芯技术全体合伙人就前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共同签署《合伙协议》。2024年5月13日，创芯技术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WFE6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5 层 50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小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技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华	普通合伙人	9.54	3.82%
2	鞠昊	有限合伙人	35.00	14.00%
3	王国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4	陈维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5	杨振全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6	夏文锦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7	石磊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8	石金成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9	李飞	有限合伙人	11.00	4.40%
10	帅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1	周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2	张少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3	付明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4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5	王婧	有限合伙人	8.50	3.40%
16	耿晓岳	有限合伙人	6.00	2.40%
17	杨璇	有限合伙人	6.00	2.40%
18	陈李春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9	綦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0	吕林娜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1	王发明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李炳兰	有限合伙人	1.50	0.60%
合计			250.04	100.00%

## 2. 深创投

补充事项期间，深创投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就其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变化，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新增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思瑞浦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具体如下所示：

2024 年 2 月 26 日，思瑞浦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更新稿）》《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5日，思瑞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度、低功耗电池管理及高效率、高密度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和销售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

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创芯微 100.00% 股份。创芯微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杨小华、白青刚为创芯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创芯微的组织形式拟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在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标的公司股东艾育林未参与本次交易，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杨小华、白青刚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向标的公司申请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便顺利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在其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就放弃针对其他交易对手转让标的资产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事项作出承诺。本次交易方案已对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2024 年 1 月 31 日，杨小华、白青刚申请撤回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2024 年 2 月 1 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杨小华、白青刚撤回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事宜，并取消标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由杨小华继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白青刚继续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芯微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各方在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

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丰富和完善了电池管理和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线，拓宽了产品种类，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得以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芯微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

争及新增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10112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创芯微 100.00%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电池管理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模拟芯片设计公司，双方在产品品类、技术积累及客户资源等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创芯微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更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集团化采购、交叉客户导入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6,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38,338.95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38,338.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10112 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338.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综上，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运行良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为 44,353.56 万元、26,680.74 万元和-3,471.3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2,521.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金额为 38,338.93 万元，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0.01%/年（单利）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3.83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上述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8.81%和 5.5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74.10 万元、53,006.30 万元和-16,489.55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上市公司 2023 年受经济形势、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8.68%，现金流量正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办法》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中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进行了审议，后续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158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充分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不短于限售期和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或赎回。业绩承诺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回售或赎回。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 6.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披露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可转债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披露了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条款。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交易相关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渠道查询，本所律师就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补充事项期间变更事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 （一）标的主要资产

#### 1.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 2 家全资

子公司、2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注销手续。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 2. 知识产权

### （1）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新增取得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创芯微		71731300	9	2024-02-14 至 2034-02-13	原始取得

### （2）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新增取得14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6	创芯微	一种充电器用转灯电路以及充电器的整流芯片	2022234684358	实用新型	2022-12-23	原始取得
87	创芯微	电池保护电路、电池保护系统及电子设备	2022234684343	实用新型	2022-12-23	原始取得
88	创芯微	电池保护电路、电池保护系统及电子设备	202223489043X	实用新型	2022-12-23	原始取得
89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电池保护电路及供电电路	2022236104145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90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及电源管理系统	2023207333518	实用新型	2023-03-30	原始取得
91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及电池保护电路	2023207231251	实用新型	2023-03-30	原始取得
92	创芯微	电池保护电路及电池管理系统	2023208908508	实用新型	2023-04-12	原始取得
93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电池保护系统和电子设备	2023209019101	实用新型	2023-04-19	原始取得
94	创芯微	电池保护芯片和电子设备	2023209857429	实用新型	2023-04-19	原始取得
95	创芯微	负载检测模块、电池	2023210895385	实用	2023-05-0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芯片、系统及电子设备		新型		取得
96	创芯微	高电源抑制比的耗尽基准电压源和电源管理芯片	2023213480868	实用新型	2023-05-30	原始取得
97	创芯微	电池保护电路、电池保护系统和供电设备	2023214004661	实用新型	2023-06-02	原始取得
98	创芯微	一种门极驱动电路、芯片及系统	2023215385853	实用新型	2023-06-15	原始取得
99	创芯微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及系统	2023215714475	实用新型	2023-06-19	原始取得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新增取得 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5	创芯微	GBP118A	BS.235520152	2023-02-21	/	2023-03-31	原始取得
76	创芯微	DP500A	BS.235520071	2023-03-13	/	2023-03-31	原始取得
77	创芯微	DGD02A	BS.235573795	2023-02-25	/	2023-09-06	原始取得
78	创芯微	GBP119A	BS.235573809	2023-06-16	/	2023-09-06	原始取得
79	创芯微	AN2302A	BS.235573779	2023-06-30	/	2023-09-06	原始取得
80	创芯微	GP154A	BS.235573825	2023-06-19	/	2023-09-06	原始取得
81	创芯微	GBP132A	BS.235573817	2023-06-01	/	2023-09-06	原始取得
82	创芯微	DS600R0070CFD	BS.235586544	2022-10-17	2023-06-28	2023-10-19	原始取得

### 4. 租赁物业

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子公司创芯数模新增承租 1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创芯数模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604-2、604-3	202.88	2023-11-16至2027-01-15

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原先承租的珠海市长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已于2023年11月30日终止租赁。

## （二）标的公司的税务

### 1. 标的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00%、9.00%、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17%、25%（注）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45号），创芯微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创芯微自2020年度税务上开始获利，因此，创芯微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0%。创芯微子公司N1 DEVICES PTE. LTD.为设立在新加坡的企业，执行17.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创芯微子公司创芯数模（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45号），创芯微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创芯微自2020年度税务上开始获利，因此，创芯微2022年度、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芯微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 （三）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另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深圳鑫联为电子有限公司与创芯微、深圳市力昕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终 39596 号），判决驳回深圳鑫联为电子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微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保全措施已解除。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中披露了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补充事项期间，李亚军辞去其担任的思瑞浦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年5月25日，思瑞浦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类先盛担任思瑞浦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监事类先盛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或干涉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关联交

易、同业竞争相关事项。除前述上市公司新任监事出具承诺外，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公告，本所律师已就公司自查报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服务资格。

## 十二、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5.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本次交易思瑞浦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10.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 11.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思瑞浦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昱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s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葛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Ta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